

泰州市田家炳实验中学保安服务合同

以下为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泰州市田家炳实验中学

乙方：泰州市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1200-XCZX-C2024-0002 的泰州市田家炳实验中学校园安保服务项目磋商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 1、服务名称：泰州市田家炳实验中学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 2、服务内容：泰州市田家炳实验中学安保服务基本要求与内容

一、校园安保服务要求

（一）安保公司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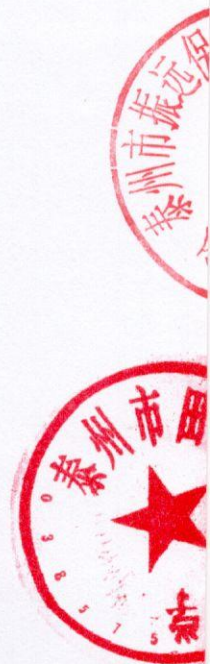
（1）保安公司必须具有安保服务的实际经验；拥有素质良好的保安队伍，制订一套完整的校园安保服务方案、运作方法、管理制度、工作质量标准，严格操作规程，遇突发事件反应迅速，处置有力。

（2）依法办事，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权益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有安全感，师生员工对校园安保服务满意率达 80%以上。

（3）工作场所整洁、卫生、有序，负责三包（包安全、包卫生、包秩序）。上岗人员做到“八不”：不擅离岗位，不打瞌睡，不闲聊嬉闹，不打牌下棋，不看视频玩手机，不聚众喝酒，不抽烟，不干私活会客。

（4）积极主动协调处理校园交通、安全、秩序等方面的突发事件，迅速排除各种险情，及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学校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各类案件、事故及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

（5）负责各岗位范围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一旦出现突发事件，保安人员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维护秩序，同时保安公司应视情况启动应急预案，调动周



边保安人员参与维护，及时、有效制止影响学校形象、师生人身安全和干扰学校秩序的行为，必要时报警请求公安机关支持，维护学校秩序。

（二）保安人员素质要求

（1）派驻保安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和学校管理制度。

（2）自觉维护学校形象，着装统一，仪表整洁，动作规范（站姿端正，指挥车辆动作规范）。对师生员工和外来人员要以礼相待，文明执勤，热情服务。

（3）派驻保安人员应具备的个人素质条件：保安人员要满足初中以上文化程度，退伍军人为佳，保安员年龄 22-50 周岁（不得超过 50 周岁）；从事过中小学幼儿园、大型办公综合楼和公共场所保安服务工作经验者优先同等条件下优先。外貌端正，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

（4）派驻保安人员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吃苦耐劳精神。受过正规的岗前专业培训或者经历过军旅生活，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专业上岗证；恪尽职守，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5）依法办事，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权益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有安全感，师生员工对校园安保服务满意率达 80% 以上。

（6）每班至少一名队员具备一定的救护能力，应对突发情况。

（7）消控室安保人员需持《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三）保安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派驻保安人员须按规定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专业上岗证。

（2）乙方要填写“保安人员登记表”送学校安全管理部门备案，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将新的人员登记表送安全管理部门。值班人员值班表提前一周送安全管理部门。

（3）乙方应结合学校安全管理实际，开展岗前培训，对在岗人员开展经常性的法律知识、安保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逐步熟悉学校环境和安全管理特点，不断提高保安队伍的素质，提高工作质量。

（4）保持保安队伍相对稳定，控制非违纪人员换岗；更换保安负责人的，应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安全管理部门，更换其他队员的，应提前三天通知安

全管理部门，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频繁变动而受影响。

(5) 合理安排机动人员，以应对节假日或平时保安人员休息时出现人员不足问题，并协调好在岗人员就餐、上卫生间等特殊安排，以保证不空岗。

(6) 建立健全岗位职责、值班制度、考勤制度、奖惩制度、应急预案等；派出专人负责校园保安人员和日常工作管理，对保安队员工作进行考核，规范化保安人员的管理行为。

(7) 服从学校领导的工作安排，接受学校的监督和检查。学校有权要求更换工作态度不好、工作能力差的保安队员。

(四) 人员配备：11 人（含保安队长 1 名）

岗位	人员性质	人数	要求
值班室	保安	7	男性，南门 3 人，放学时间安排 1 人负责北门，西门 4 人。身体健康，形象良好，男性，每班 2 人（南门晚班 1 人）
宿舍	保安	2	男性，身体健康，形象良好，白天规定时间开关宿舍，打扫卫生，晚上需在宿舍值班巡查，男性，每班 1 人。
消控巡逻	保安	2	男性，消控室值守 2 人，其中 1 人搭配西门 1 人负责校园白天巡逻，晚自习期间校园巡逻由西门晚班人员负责。

保安队员要求：

- ①年龄 50 周岁以下，身心健康，形体无明显缺陷；
- ②政审合格，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无不良记录；
- ③服从学校管理，有工作责任心，举止文明，礼貌待人；
- ④经过安保培训，有保安从业资格，有处理突发事件的智慧和能力。
- ⑤消控室持证上岗不少于 2 人。

(五) 安保工作时间

西门、宿舍：

白班：7:00-19:00

晚班：19:00-7:00。

南门：

白班：7:00-19:00（因有1人负责北门放学管理，需延时到晚自习放学后）

晚班：19:00-7:00

值班室、巡逻

白班：7:00-18:00

注：1. 具体时间可根据教育主管部门教育教学要求和学校上放学时间调整而确定。

2. 寒暑假及法定假日按正常班次上班。

二、安保服务内容

根据学校管理要求和管理规定，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的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保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的安保服务业务。主要工作内容和职责如下：

1. 校园门卫管理

(1) 门卫全年每天实行24小时管理。在上放学、重大节日、贵宾来访、重大活动期间，门卫实行立岗值勤。

(2) 负责门卫及附近治安和秩序管理，构成校园第一道安全防线。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制止、纠正违反治安管理和违反学校管理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治安、刑事案件，发现可疑情况立即报告，并做好应急处理预案。

(3) 负责进出校园车辆管理，保障校门口出入通道通畅，车辆通行有序、安全。校内职工车辆凭安全管理部门统一制作的车辆通行证进出；外单位车辆原则上不得进入校园，特殊情况经询问、批准后登记入校。禁止无牌、无证车辆和共享单车进入校园，禁止校门口车辆乱停乱放现象，负责共享单车的有序停放。

(4) 负责进出人员流动管理，保证进出人员的安全。学生一律凭有效证件或安保系统进入校园，对外来人员实行询问、检查、登记制度，禁止闲杂人员进入校园。

(5) 负责对进出校园的物资进行检查、登记，凡是从学校门卫出去的大件物资都必须进行检查、登记，防止财物流失。

(6) 负责摊点管理，禁止小商、小贩进入校园。制止在大门、围墙外摆摊设点，严禁摊贩摆摊堵塞门前交通及辅道的出入口。

(7) 门卫值班室无闲杂人员滞留。

(8) 负责门卫值班室内外及周边环境卫生。

(9) 负责耐心解答师生员工和外来人员的询问。

(10) 配合学校安全管理部门开展专项治理或采取专项措施等，强化校园门卫安全管理。

(11) 配合做好学校承办的各类重大活动、重要接待任务的门卫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工作。

(12) 完成其它属于门卫安保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涉及校园安全、稳定方面的任务。

2. 校园巡逻工作

(1) 校园内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根据不同情况，灵活执行巡逻方案。

(2) 加强对重点区域、要害部位的安全巡查，门卫保持联动。注意防火巡查，发现火情立即报告。

(3) 负责校园治安管理，特别留意社会不法人员夜晚在校园内闲逛，发现可疑情况主动上前询问、盘查、处置，必要时报警。

(4) 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发现和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及时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

(5) 禁止小商、小贩在校园内摆摊设点；禁止社会闲杂人员到教室散发各类广告、推销各类产品等。

(6) 加强校园内交通秩序管理，禁止无牌照车辆进入校园，保障校内道路畅通，指挥车辆有序停放。

(7) 协助做好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校园安全保卫工作。

(8) 协助学校安全管理部门开展校园安全防范，保障校园内正常的学习、生活、教学、科研、工作秩序。

(9) 校园巡逻中发现学生的不文明行为，及时讯问、制止，并上报学校安全管理部门。

(10) 做好值班记录，如实记录夜晚巡逻情况和校园治安情况。

3. 校园车辆管理

(1) 加强校园内交通秩序管理，保障道路畅通，禁止无牌照车辆进入校园。

(2) 校园内禁鸣喇叭；指挥各类车辆有序停放，禁止各类车辆停放非停车位上。

(3) 加强车库安全管理，防止人为破坏。保持车库整洁卫生，经常检查车库消防器材的有效和完备。

4. 应急处置工作

主要协助进行应急事件、防汛抗旱、疫情防控、消防安全等工作。

5. 安保工作衔接要求

(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学校要求，落实校园安保工作方案，并结合学校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 管理负责人要与学校安全管理部门保持密切的工作联系，每星期向学校安全管理部门汇报一次工作开展情况，经常反馈信息，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3) 为提高管理水平，改进工作，学校与保安公司建立定期对话协商机制，每月召开一次安保工作协调会，通报工作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问题。

(4) 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公司和学校核查。根据学校工作和迎接上级检查需要，必要时乙方须提供有关记录和材料。

(5) 协同学生管理人员、学生生活辅导员工作，形成校园群防群治体系。

(6) 与辖区公安分局、综治部门等单位加强合作与交流。

6. 服务质量监管

学校安全管理部门代表学校对乙方安保服务质量进行监控，制订校园安保服务管理办法，定期对保安公司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乙方如果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学校安全管理部门派专人每日对保安公司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记录，在此基础上每月对保安公司服务质量进行评分。

3、服务期限：壹年（2024年06月24日至2025年06月23日）

4、补充条款：___无___。

二、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687000 元，大写 人民币陆拾捌万柒仟元整。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充条款：无。

四、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提交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

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张俊

联系方式：15312763899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需要按照签约合同价的5%（人民币 34350 元）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电子履约保函（保险）、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递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且无任何不良行为时无息退还。

七、付款方式与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提供服务。安保服务费每半年结算一次，第一次付款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第二次安保服务费付款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4 日前。

八、奖惩措施

1、若因一方人员工作过失造成调查事故或另一方的经济损失，应向另一方进行赔偿。

2、若乙方未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将按照影响程度处以合同总金额 5%—50% 的违约金。

九、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 2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鉴证：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三）中标通知书；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四、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另外一份由甲方报采购管理处备案。

甲方：泰州市田家炳实验中学（盖章）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江州北路 29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四年 6 月 21 日

乙方：泰州市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江州北路 61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四年 6 月 21 日

户名：泰州市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苏州农商行泰州分行

账号：0706678801120100000448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地 址：

二〇二四年 月 日